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5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東和衛生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**恒生王冠**」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54號)(製造日期：2021.07.11，批號：01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20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70234號函及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111年5月9日高市鎮衛字第1117018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衛生所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1.07.11，批號：01)包裝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之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**黃世傑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